

地铁四号线北延线混合料资源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长沙市望城区望湘资产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物及数量**。甲方向乙方转让长沙轨道交通地铁四号线北延线各站点（白马巷站、连江路站、雷锋东路站、望城区政府站、旺旺东路站、同心路站、同福路站、金星路东延线站、吴家冲站、星月北路站）混合料资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可利用混合料，最终根据实际转让数量据实结算。

二、转让时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完成结束，具体时间以实际工期为准。

三、质量和成分。

1. 甲方、乙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方）三家单位（以下简称“三方”）对现场混合料按车次进行共同鉴别，含泥率低于 35%（含）的混合料，属于本次资源转让标的物范畴。含泥率超过 35%的混合料，属于工程弃土范畴，不纳入本次转让标的范围，由项目方依法依规清运至合规的消纳场消纳处理，不属于本次资源转让标的物范畴。三方一致确认，该混合料转让质量标准仅以含泥率是否符合约定的



比例作为唯一的判断依据，对于经现场鉴别合格后出场的混合料，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转让方提出质量瑕疵异议及其他权利主张。

2. 甲方、乙方及项目方对于标的物含泥率认定存在争议的，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争议标的物的处置按最终的检测结论执行。争议标的物含泥量 $\leq 35\%$ 时，检测费用按照“谁提出争议谁承担费用”的原则进行支付。

四、称重计量。以甲方指定称重系统的称重数据为基础，以三方签字认可的数据为依据进行转让数量确认。乙方当日未及时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称重数据；乙方对数据有异议的，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并提供有效证据，三方共同复核，如产生复核费用，由异议方预付，最终按复核结果确定承担方。

五、交付管理。项目方负责安排车辆将标的物运输至转让方指定地点卸载并称重计量，挖装费用由项目方承担，运距 15 公里范围内的车辆运输费用由项目方承担，运距超出 15 公里范围外的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销售单价。以标的物中标单价 元/吨（含税）结算。该价格为含泥率低于 35% 的混合料的综合单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市场价格波动而上涨、下跌。

七、销售方式。以本项目完成验收为时间节点，乙方向甲方采取预缴的形式支付货款，预付款金额为 60 万元，甲乙双方按日据实结算，核减预付款；后续当预付款余额不足 10



万元时，甲方有权暂停混合料的转让，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预付款至60万元，若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预缴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在必要范围内配合乙方完成货物装载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2. 乙方缴纳货款后，甲方应根据实际产生金额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负责组织并协调三方单位，对装载货物的全过程进行签字监督。

4. 甲方须在出货前通知乙方做好装载准备。

5. 甲方有权在装载货物时进行监督，对装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安全和保护标准提出意见。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项目采挖时限内安排专人到项目方指定区域现场进行标的物鉴别。若因乙方鉴别不及时，导致现场货物积压，进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对甲方及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配备现场调度人员，指挥车辆统一、规范装载，禁止超载、超限行为。

3. 乙方原在竞拍程序中缴纳的剩余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能



用于乙方冲抵混合料价款。因乙方违约、不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和条件而导致解除协议的，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合作结束或本协议解除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未结清款项、违约金等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4. 乙方应对本协议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

5. 乙方需自行承担现场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需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并确保甲方免受牵连。

6. 乙方未按约定接收货物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接收之日起，货物的全部风险（含运输、保管、损毁）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乙方原在竞拍程序中缴纳的剩余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和执行本协议项下乙方应遵守和履行的规定和条件。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协议。



2. 如乙方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对称重设备及数据作弊或篡改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协议，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行政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对于含泥率在 35%范围内的混合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超过 10 天仍不接收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协议。

4. 因乙方鉴别不及时，导致现场货物积压超过 10 天仍未妥善解决，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对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协议。

5.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并且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对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货款、检测费用等）和间接损失（预期收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十一、附则

1.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